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25號

聲請人 黎煥生

聲請人 林良芳

相對人 林秀春

相對人 油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義

號上列當事人間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（即債權人）與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6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87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惟相對人於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87號卷，核閱屬實。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